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3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按轉換價港幣0.425元將本金額轉換成股份的轉換權)訂立認購協議。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獲悉數行使，合共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5%及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437,0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港幣436,0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另外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添樂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債權人。除上述者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a)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保證、協定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及正確，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b)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及(c)已向認購人交付日期為完成日期並由本公司簽署的具有該效果的證明；
- (ii) 並無違約事件正在持續或將因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i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截至完成日期，各交易文件已正式簽立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 (vi) 截至完成日期，各交易文件(認購協議除外)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 (vii) 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的須於完成時完成的交易及其所有相關文件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
- (viii) 擔保及擔保文件已根據適用法律向政府機關正式登記；
- (ix) 就簽署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從政府或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取得必需的所有同意；及
- (x) 認購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如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將自動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及本公司支付認購協議所載開支的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不包括該日)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總額港幣437,000,000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港幣43,700,000元
利率	每年4%，須每半年期末後支付
到期日（「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二(2)周年之日（「初步到期日」），惟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或書面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i)於初步到期日前至少三十(30)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發行日期第三(3)周年為到期日（「更新到期日」），及(ii)於更新到期日前至少三十(30)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發行日期第四(4)周年為到期日（「進一步更新到期日」），在各情況下，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
地位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擔保義務，彼此之間在所有時候具有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

擔保(「擔保」)	<p>本公司須就構成申港證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日期」)的股本之15%的申港證券股份(「質押股份」)，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向認購人作出或促使相關方作出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待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及在本公司收到該書面同意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訂立擔保文件，就不低於質押股份價值並令認購人滿意的質押資產(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選擇)(「替代質押資產」)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向認購人創立質押，質押股份的擔保須在替代質押資產的擔保生效及替代質押資產按照適用法律完成登記及／或存檔完成並令認購人合理滿意後立即解除，認購人須簽署所有必要的質押、解除或任何其他文件及作出所有所需的行動，以落實該解除。</p>
轉換股份	<p>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港幣0.425元悉數轉換後，合共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及經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p>
轉換價	<p>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文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不時作出調整)</p>
轉換期(「轉換期」)	<p>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包括該日)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五(5)個交易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如轉換期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轉換期的最後一日將為前一個營業日</p>

轉換權	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隨時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成轉換股份
轉換限制	如緊隨轉換權的相關行使後，本公司將因該行使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且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考慮(並將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退回)行使轉換權的通知
轉換價調整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在若干情況下須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者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按低於轉換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贖回	除非已於早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在收到相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後)於到期日按等於贖回金額的款項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得且認購人不得要求發行人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贖回

如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違反可換股債券文書除外)無法發行超出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未發行股份數目的轉換股份,本公司須首先發行其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轉換股份,然後贖回聲稱轉換的將促成配發及發行金額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100%的額外數目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以及於轉換通知日期該餘額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須於轉換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490元折讓約13.27%；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493元折讓約13.79%。

初步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提供保理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債權人。除上述者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本公司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了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的機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437,0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港幣436,000,000元，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港幣0.424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i)約港幣200,000,000元用於為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ii)約港幣200,000,000元用於放債業務；及(iii)約港幣36,000,000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 金額100,000,000美 元的有擔保可換股 債券	港幣779,000,000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 金，詳情如下：(i)約港幣 390,000,000元用於為民 眾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 擴張提供額外資金；(ii) 約港幣312,000,000元用 於放債業務；及(iii)約港 幣77,000,000元用作其他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獲悉數行使後，並進一步假設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張永東先生(附註1)	4,194,780,000	26.72%	4,194,780,000	25.07%
董事				
鄒敏兒小姐	6,048,000	0.04%	6,048,000	0.04%
認購人(附註2)	—	—	1,028,235,294	6.15%
公眾股東	<u>11,499,860,940</u>	<u>73.24%</u>	<u>11,499,860,940</u>	<u>68.74%</u>
總計	<u>15,700,688,940</u>	<u>100%</u>	<u>16,728,924,234</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張永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其中，2,615,069,000股股份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的淡倉。上海國泰為(i)一個862,069,000股股份的信託(廣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ii)一個898,000,000股股份的信託(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iii)一個855,000,000股股份的信託(深圳市融通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受託人。國泰為上海國泰的最終控股公司，被視為透過上海國泰於上述2,615,06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認購人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按轉換價港幣0.425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成合共1,835,294,118股股份（「首批轉換股份」）。如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成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之影響合併計算，認購人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將持有合共2,863,529,4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4%及經發行轉換股份及首批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等於18,564,218,352股股份）約15.42%。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毋須另外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質押資產」	指	不時受限於或明確表示受限於由或根據擔保文件創立或明確表示創立的任何或任何擔保權益的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而言）聯交所就該交易日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公佈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書及其任何增補平邊契據創立及構成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書的利益而發行，並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書的條文，本金額為港幣437,000,000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當時可換股債券以其名義(或就聯名持有而言，以名列首位人士的名義)於可換股債券登記冊登記
「可換股債券文書」	指	本公司將透過平邊契據簽署的創立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書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獲轉換時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數最多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投資」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內部回報率」	指 (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言) 在任何相關參考時間點將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折現至該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令該總現金流量的現值等於零而使用的基於365日期間的年利率。具體而言, 計算內部回報率須考慮(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而收到的現金; 及(ii)就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已產生並已支付的所有利息金額(不包括任何罰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金額」	指 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之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6 712 1484 798">(a) 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li data-bbox="646 840 1484 925">(b) 於到期日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已產生但未支付的利息； <li data-bbox="646 968 1484 1223">(c) (如上文(a)及(b)段所述金額(連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所有已產生並支付的利息)的總和不足以實現發行日期起直至初步到期日、更新到期日或進一步更新到期日期間計算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內部回報率4.04%)將令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內部回報率等於4.04%的額外金額； <li data-bbox="646 1266 1173 1308">(d) 任何已產生但未支付的罰息；及 <li data-bbox="646 1351 1484 1436">(e) 根據交易文件已產生但未支付的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

「有擔保義務」	指	本公司按照或根據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或其中任何之一於任何時間結欠或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之一的所有款項、負債及義務(不論現有或未來、實際或或然)(不論個別或共同產生,亦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保證人或以其他身份)
「擔保文件」	指	股份質押與構成或證明為擔保有擔保義務而不時授出的保證之任何其他文件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申港證券」	指	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添樂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融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按照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就任何其他證券而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交易文件」	指	可換股債券文書、可換股債券證書、認購協議、擔保文件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指定為交易文件的任何文件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